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賴明義 電話:04-37061336

電子信箱: e-321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73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招生簡章 (A09030000E\_114012736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國防部「115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聯合招生簡

章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依據國防部114年11月25日國人培育字第11403340702號函 辦理。

二、請貴單位協助廣為宣導旨揭班隊招生訊息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京聯報) 教育報名影古聯份惠(教育報惠大古第一聯份惠內利)

(高職部)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除外)

副本:電2075/11/27文章

第1頁,共1頁